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北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沪江股份2024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诸旭敏先生、刘萍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诸旭敏先生退休，经重新安排，现指派何卫明先生接替诸旭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何卫明先生，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0多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刘萍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以前年度签署过音飞储存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过凌云B股、康缘药业、华灿电讯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何卫明先生、刘萍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沪江股份2024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